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
法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

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1 度 57 分 26.230 秒，东经 112 度 48 分 52.84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喷涂牛皮坯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				
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牛皮坯 280 万平方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赢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赢众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2）29 号）（2022 年 4 月 18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扩建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 15m)	1.45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备注：本项目排气筒 DA004 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标准限值的 50%执行。</p>				
<p>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 TVOC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任意点的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06 年 6 月，建设项目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841 号）。2010 年 1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0〕19 号文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1 年 1 月取得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1〕19 号）。

2013 年 9 月，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喷涂整饰车间进行调整，并获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喷涂整饰车间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14】6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喷涂整饰车间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监验〔2017〕11 号）。扩建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440700755606182T001P。

2022 年 3 月，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2〕29 号）。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址中的厂房 2 幢内进行扩建。扩建前项目年加工猪皮、牛皮、羊皮 60 万张（折合标准牛皮 30 万张），年生产各种皮革 1188 万平方尺，其中年喷涂整饰牛二层皮胚 3000 吨/年。扩建后原有生产加工产能不变，扩建后拟新增一条干法涂饰生产线，采用扩建前项目生产加工的牛皮坯进行喷涂，新增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均不变，其中占地面积为 70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40.89m²。

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55606182T001P）。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进行调试，扩建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扩建项目

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度 48 分 52.844 秒，21 度 57 分 26.230 秒）。项目地址位置图见图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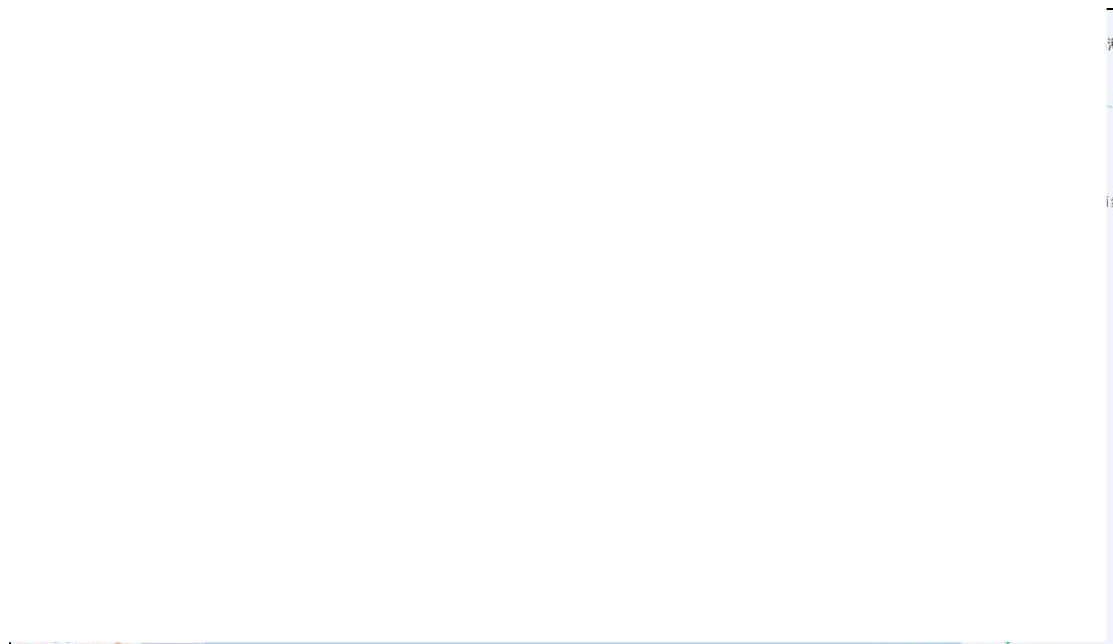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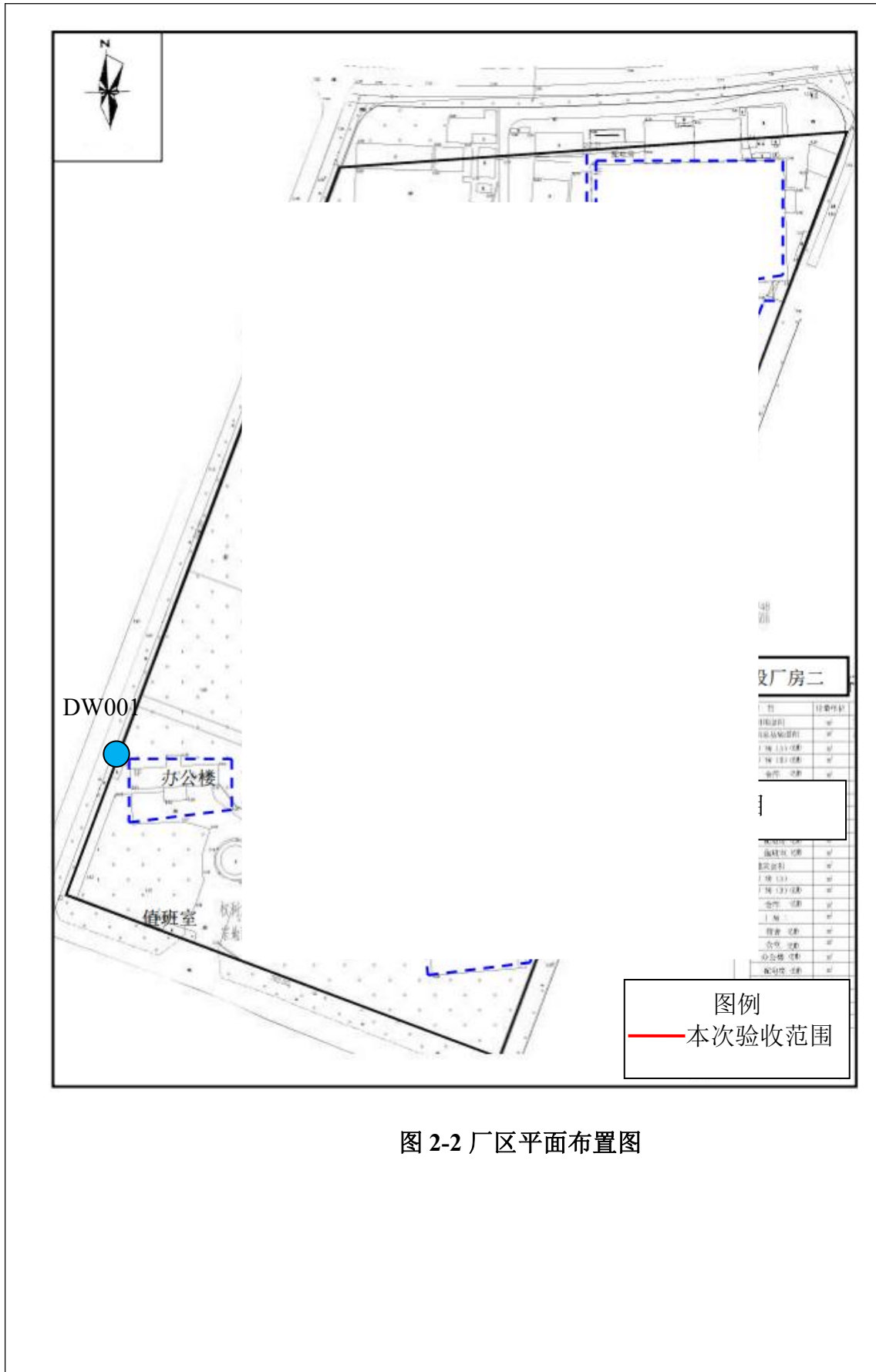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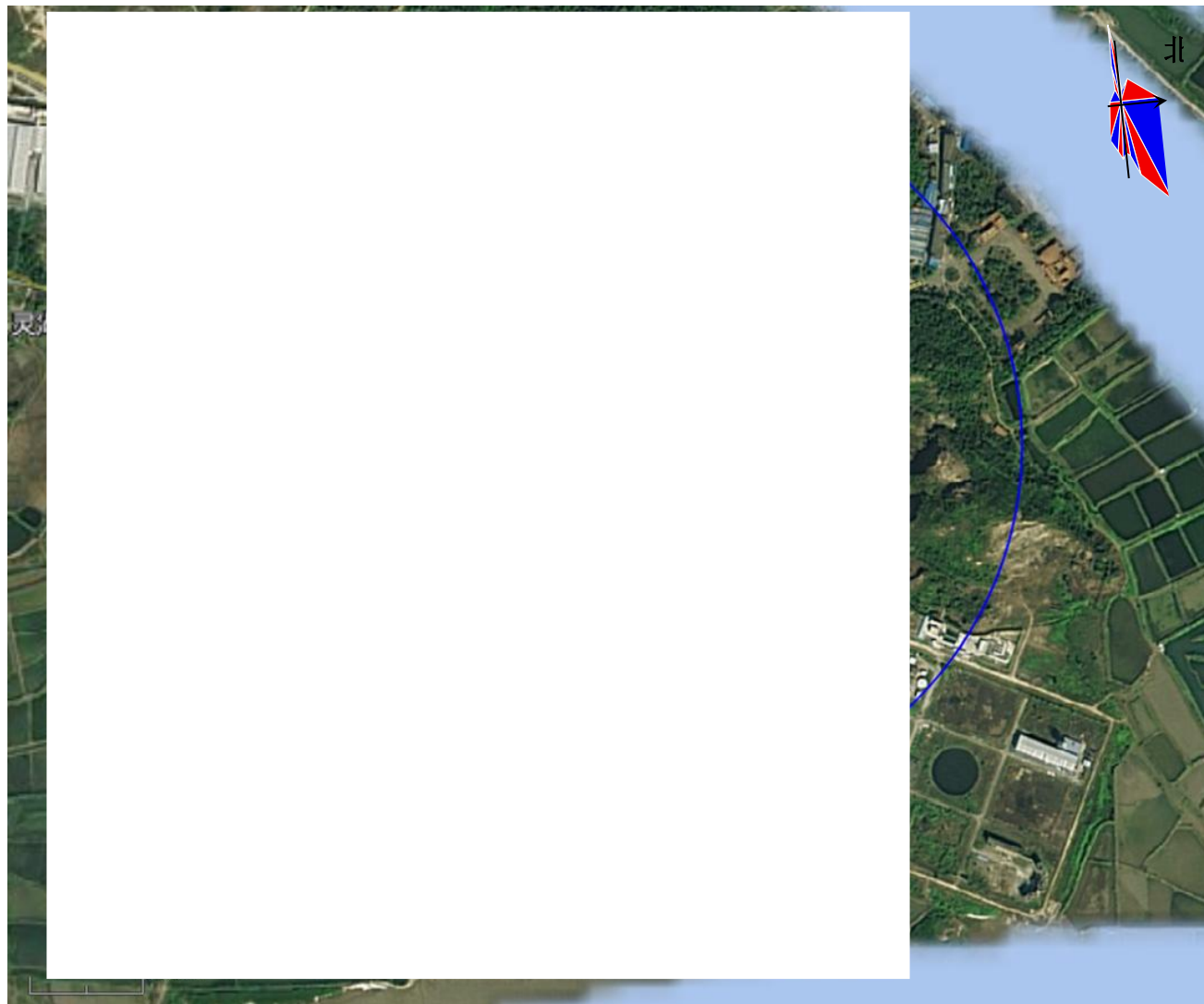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为“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车间建设（占地面积为 70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40.89m²），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中所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涂布、烘干、辊筒冷却等，验收设计产能为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扩建项目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的收集设施，经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干法喷涂有机废气经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台环审（2022）29 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	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	/
4	主要生产工艺	涂布、烘干、辊筒冷却	涂布、烘干、辊筒冷却	/
5	占地面积	70000m ²	70000m ²	/
6	建筑面积	20040.89m ²	20040.89m ²	/
7	员工人数	0 人	0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33d/a、24h/d	312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扩建项目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二	约 3600m ² ，新增 1 条干法涂饰生产线	约 3600m ² ，新增 1 条干法涂饰生产线
储运工程	仓库	储存原料、产品	储存原料、产品
公用工程	园区集中供热	提供蒸汽	提供蒸汽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涂料漆调配废气	依托原有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原有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干法喷涂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经高效三级吸

	有机废气 2#	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收液+除雾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一般固废仓 1 个，为 300 m ² ，设有危废仓 1 个，为 5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依托工程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固体废物依托原有固废贮存车间，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仓。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江台环审（2022）29 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干法生产线	1	1	项目已进驻设备
配套	涂饰机	3	
	冷却辊	3	
	烘箱	4	
	压机	1	
搅拌机	8	8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台环审（2022）29 号申报量	验收情况 ^① /t/a	单位	
牛二层皮坯 ^①	500	280	万平方米	
离型纸	6000	3360	米	
色粉	2	1.12	t/a	
水性聚氨酯树脂	28.5	15.96	t/a	
无溶剂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1.820	1.019	t/a
	聚氨酯树脂 B 组分	0.180	0.101	t/a
聚氨酯合成革专用催化剂	0.5	0.28	t/a	

①已按平均工况折算。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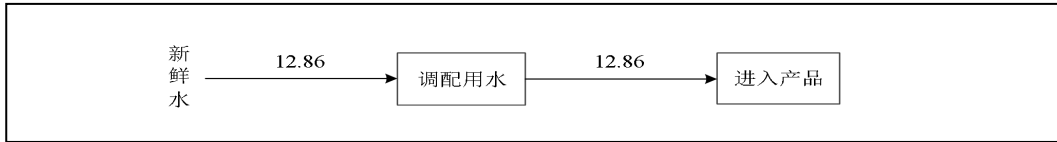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牛皮坯喷涂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流程见图 2-5。

料或者无溶剂涂料。项目需进行水性涂料调配和无溶剂涂料调配。项目水性涂料调配过程为将水性聚氨酯树脂、色粉以及自来水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可得水性聚氨酯涂料；项目无溶剂涂料调配过程为将无溶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合成革专用催化剂、色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可得无溶剂聚氨酯涂料。水性涂料调配以及无溶剂涂料调配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由于项目色粉用量较少，并且投料位于密闭调漆房内，因此色粉投料粉尘基本产生量较少，基本不外溢。

(2) 涂布、烘干：根据产品要求，将水性涂料或无溶剂涂料喷涂在离型纸上，项目需涂布三次，项目不混合喷涂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涂布过程为以离型纸为载体，将涂料涂刮在牛二层皮坯上，涂布后的牛二层皮坯需进入烘箱烘干固化，烘干固化温度约为 120°C，项目烘箱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进行加热。牛二层皮坯经烘干固化后经过辊筒冷却后再进行涂布。项目涂布、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项目喷涂过程为采用离型纸为涂料喷涂的载体，因此项目喷饰机上基本不会沾上涂料，因此项目涂饰机无需清洗，只需定期拿干抹布对涂饰机的辊筒边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废抹布。

(3) 剥离：经 3 次涂布后的成品革通过压机进行剥离，分离离型纸和成品革，项目涂料能完全转涂到成品革上，项目离型纸上不会残留涂料，因此离型纸进行收卷后可待下次工序再用。

(4) 检验收卷：对成品革人工进行色泽等检验并收卷。

(5) 修边整理：人工对成品革进行裁边、测量尺寸，修边整理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①废气：喷涂、烘干有机废气、调配有机废气。

②噪声：上、下件及装卸货物等产生的噪声以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边角料。

6、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二级活性炭装置变动为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装置处理，属于治理设施变动，根据监测报告，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生产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1、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2、废气

①涂料漆调配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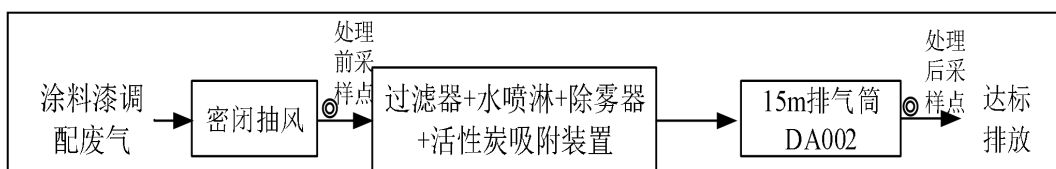


图 3-1 涂料漆调配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涂料漆调配废气依托原有收集措施，依托原有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为 6000m³/h。

②干法喷涂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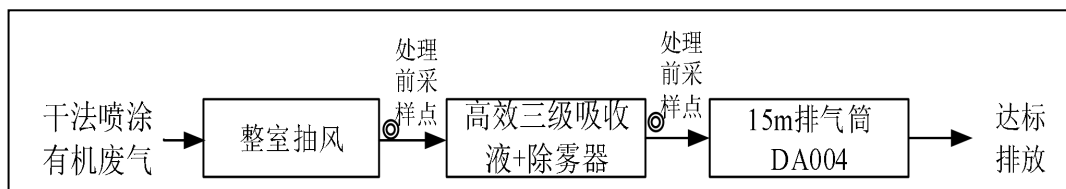


图 3-2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通过整室抽风收集后经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为 35000m³/h。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边角料和包装桶。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废抹布	涂饰机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感染性	0.02	危废仓	交给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边角料	修边		193-002-21	固态	毒性	1		
包装桶	生产过程	/	/	固态	/	0.1		供应商回收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涂料漆调配废气	总 VOCs	依托原有“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	总 VOCs	通过整室抽风收集后经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3	固体废物	废抹布	/	交给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边角料	/	
		包装桶	/	供应商回收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抹布、修边边角料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聚氨酯树脂 B 组分中异氰酸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甲苯二异氰酸酯（临界量为 2.5t）。根据计算扩建项目 $Q = (6.211 + 0.02 + 1) / 200 + 0.02 \times 0.8 / 2.5 = 0.042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扩建前项目已制定《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前项目风险防范设施为：企业在厂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292m³ 的专用应急池，另配有事故应急水塘，容积为 5000m³，当发生水量较少的泄漏风险环境事件时，

废水进入厂内的专用应急池，若发生较大水量泄漏，废水除了进入厂内的专用应急池，还可以进入事故应急水塘，项目污水站日最大水量为 1000m³，因此项目应急设施能满足一天以上的废水量，当发生事故时，企业立即采取停工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量。企业已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仓库设置收集槽以及漫坡围堰，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危废仓场地设置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扩建前项目的已制定应急预案，设置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扩建前项目未发生过风险事故，因此扩建前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满足原有项目。本项目识别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仓库，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3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聚氨酯树脂 B 组分、水性聚氨酯树脂等液体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聚氨酯树脂 B 组分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液体原料桶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扩建项目仓库、危废间的风险防范措施依托扩建前的措施：仓库设置收集槽以及漫坡围堰，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危废仓场地设置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

扩建项目拟增加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水性涂料调配过程以及无溶剂涂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水性漆调配位于调漆房，依托原有调漆房进行调配，因此水性涂料以及无溶剂涂料产生的少量调配废气依托原有的收集设施，经调漆房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扩建前项目监测报告，DA002排气筒总VOCs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VOCsII时段，由于扩建项目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调配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对DA002排气筒的总VOCs排放情况影响较小，因此扩建后项目DA002排气筒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VOCsII时段。项目涂布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其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36t/a，浓度5.65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51t/a。VOCs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调配有机废气，涂布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其中项目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产生的少量调配废气依托原有的收集设施，经调漆房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涂布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根据废气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各废气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原审批有员工 200 人，本次扩建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岗位进行调整，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扩建项目扩建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边角料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VOCs：0.287t/a。

6、最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29号

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选址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2006年6月，建设项目取得《关于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841号），于2011年1月取得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1]19号)。2013年9月,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建设单位对喷涂整饰车间进行调整,并取得《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喷涂整饰车间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14]6号),并于2017年4月取得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喷涂整饰车间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监验[2017]11号),排污许可证号为91440700755606182T001P。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址厂房二幢内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新增一条干法涂饰生产线,对现有项目生产加工后的牛皮坯进行喷涂,其余均保持不变。项目完成后,总占地面积保持不变约7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约20041平方米,年喷涂整饰牛二层皮坯由现有的约200万平方尺增至约700万平方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其中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的收集设施,经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

— 2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87t/a。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远离敏感点,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涂饰机清洁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5、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A 通道	100	101.6	1.60	±5	合格
		BX-XC-004	A 通道	100	98.8	-1.20	±5	合格
		BX-XC-005	A 通道	100	98.3	-1.70	±5	合格
		BX-XC-006	A 通道	100	100.8	0.80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BX-XC-007	C 通道	100	98.3	-1.70	±5	合格
			D 通道	100	101.0	1.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BX-XC-037	C 通道	100	100.4	0.40	±5	合格
		BX-XC-038	C 通道	100	101.9	1.9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10.26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0.27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1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3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4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DA002 涂饰车间 废气口 1#处理前 取样口	VOCs	1 天 3 次,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2023.10.27 ~2023.11.01	完好
	DA002 涂饰车间 废气口 1#处理后 取样口					
	DA004 涂饰车间 废气口 2#处理前 取样口	VOCs、臭气 浓度	1 天 3 次(臭气 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2023.10.27 ~2023.11.01	完好
	DA004 涂饰车间 废气口 2#处理后 取样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臭气 浓度	1 天 3 次(臭气 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2023.10.26 ~2023.11.01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2023.10.27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 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3.10.26 ~2023.10.27	现场检测	完好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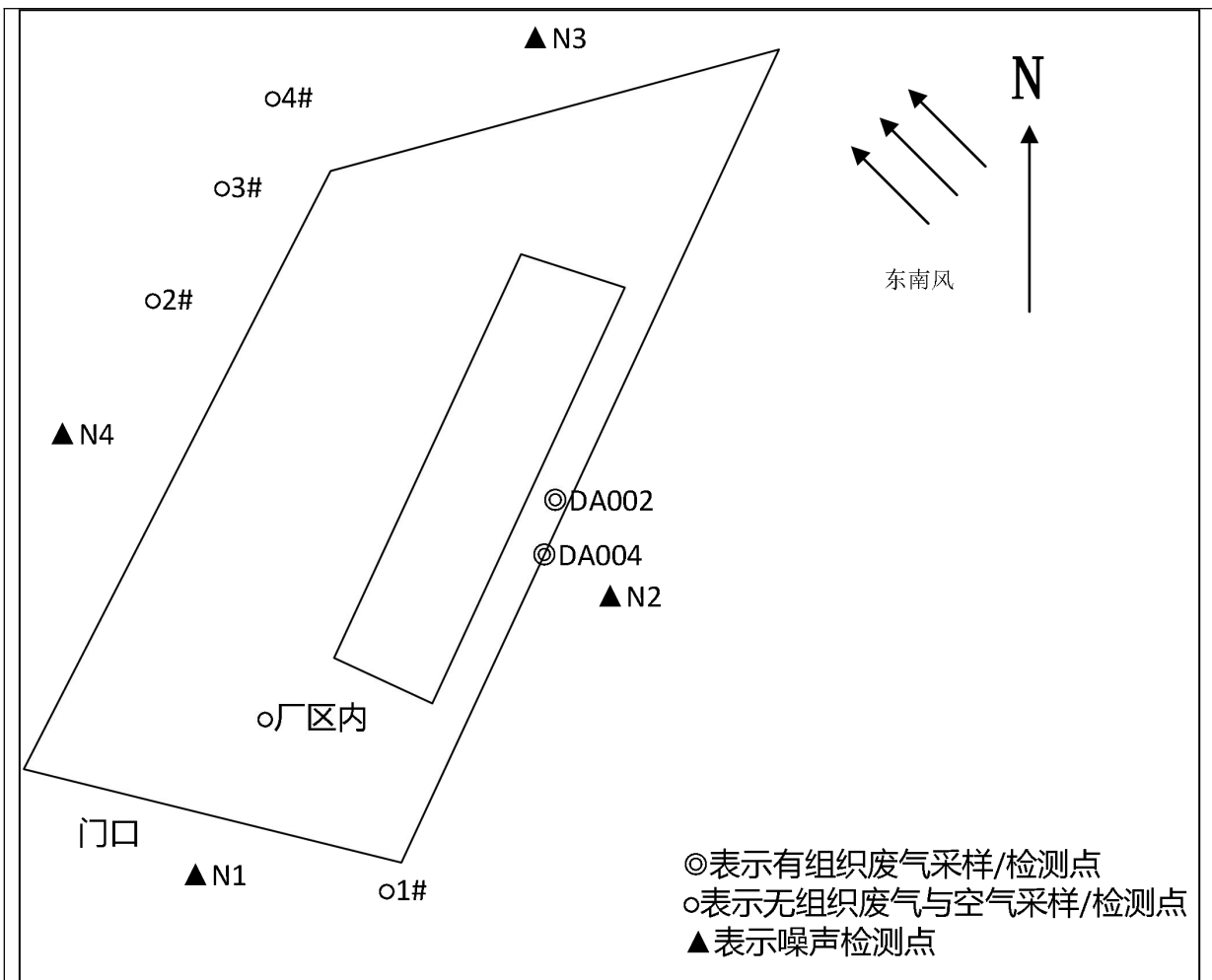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	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	工况
牛二层皮坯	500	2023.10.26 ~2023.10.27	260	52%	500	6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 7-4。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10月26日			10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2 涂 饰车间废 气口 1#处 理前取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90	5262	5242	5585	5354	525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4	11.9	11.5	7.18	8.89		—
		排放速率 kg/h	7.40×10 ⁻²	7.64×10 ⁻²	6.77×10 ⁻²	6.54×10 ⁻²	4.09×10 ⁻²	5.06×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2.73×10 ⁻³	1.65×10 ⁻³	9.10×10 ⁻⁴	4.55×10 ⁻⁴	5.69×10 ⁻⁴		—
DA002 涂 饰车间废 气口 1#处 理后取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135	4148	4228	4142	4224	4141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98	8.76	7.78	5.32	4.22	4.26		30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3.62×10 ⁻²	3.22×10 ⁻²	2.20×10 ⁻²	1.74×10 ⁻²	1.76×10 ⁻²		2.9
		排放速率 kg/h	6.20×10 ⁻⁴	1.36×10 ⁻³	9.92×10 ⁻⁴	2.07×10 ⁻⁴	1.65×10 ⁻⁴	2.48×10 ⁻⁴		1.0
DA004 涂 饰车间废 气口 2#处 理前取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802	15811	15889	15565	15798	1573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9.44	12.0	15.2	14.7	10.1		—
		排放速率 kg/h	0.23	0.15	0.19	0.24	0.23	0.16		—
DA004 涂 饰车间废 气口 2#处 理后取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848	11550	11330	11867	12050	11938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22	1.55	3.02	2.94	1.79		3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1.41×10 ⁻²	1.76×10 ⁻²	3.58×10 ⁻²	3.54×10 ⁻²	2.14×10 ⁻²		2.9
治理设施 及运行情 况	DA002 涂饰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DA004 涂饰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为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VOCs 标准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其检出限见表四。 3、“—”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表7-3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DA004 涂饰车间废气口2#处理前取样口	10月26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84	73	73	84	84	/
	10月27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84	97	84	73	97	/
DA004 涂饰车间废气口2#处理后取样口	10月26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6	23	26	30	2000
	10月27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6	35	30	35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注明者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26日				10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03	0.02	0.03	/	0.12	0.12	0.0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2#	VOCs	0.05	0.11	0.13	/	0.22	0.15	0.38	/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VOCs	0.04	0.11	0.21	/	0.54	0.72	0.30	/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4#	VOCs	0.04	0.19	0.18	/	0.64	0.25	0.15	/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	1	1.27	0.62	0.60	/	0.70	1.28	1.22	/	20
		2	1.28	0.61	0.65	/	0.66	1.24	1.28	/	20
		3	1.30	0.59	0.61	/	0.69	1.19	1.26	/	20

	总烃	平均值	1.28	0.61	0.62	/	0.68	1.24	1.25	/	6
备注	<p>1、厂界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10.26	生产、 交通	虫鸣	56	43	65	55
	2023.10.27			56	47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3.10.26	生产	虫鸣	57	50		
	2023.10.27			56	44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3.10.26	生产	虫鸣	54	49		
	2023.10.27			57	46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3.10.26	生产、 交通	虫鸣	57	47		
	2023.10.27			57	45		
气象条件	10月26日：天气：晴		气温：23~29℃		风向：东南		风速：
	1.1~3.1m/s						
	10月27日：天气：晴		气温：24~30℃		风向：东南		风速：
	1.3~2.3m/s						
备注	<p>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 (DA002) 外排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排放口 (DA003) 外排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标准限值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限值, DA002、DA004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 TVOC 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任意点的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日期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排放总量 t/a	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折算 100%排放量 t/a
10月 21日	DA 004	VO Cs	12.080	15834	1.513	11576	0.044	52%	0.261
10月 22日		VO Cs	13.333	15700	2.583	11952	0.077	60%	0.274

注: 排放浓度为各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平均值, 标杆风量为各排气筒标杆风量平均值, 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96h/a 计。

通过计算, 目前 VOCs 按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 排放量为 0.261~0.274t/a, 不超过批复(江台环审〔2022〕29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0.287t/a。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2)29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选址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2006年6月，建设项目取得《关于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841号)，于2011年1月取得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1]19号)。2013年9月，台山市广城皮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建设单位对喷涂整饰车间进行调整，并取得《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喷涂整饰车间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14]6号)，并于2017年4月取得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喷涂整饰车间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监验[2017]11号)，排污许可证号为91440700755606182T001P。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址厂房二幢内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新增一条干法涂饰生产线，对现有项目生产加工后的牛皮坯进行喷涂，其余均保持不变。项目完成后，总占地面积保持不变约7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约20041平方米，年喷涂整饰牛二层皮坯由现有的约200万平方尺增至约700万平方尺。	已落实，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年喷涂整饰牛二层皮坯500万平方米。全厂占地面积70000万平方米。	是
2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是
3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其中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的收集设施，经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新增VOCs	已落实环保设施：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的收集设施，经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是

	排放量为 0.287t/a。	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排放，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浓度限值。根据监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小于 0.287t/a。	
4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东、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涂饰机清洁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6	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是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进行建设。	是

4、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

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29—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台环审〔2022〕29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监测报告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邮箱: gdbxjz@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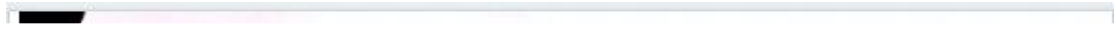
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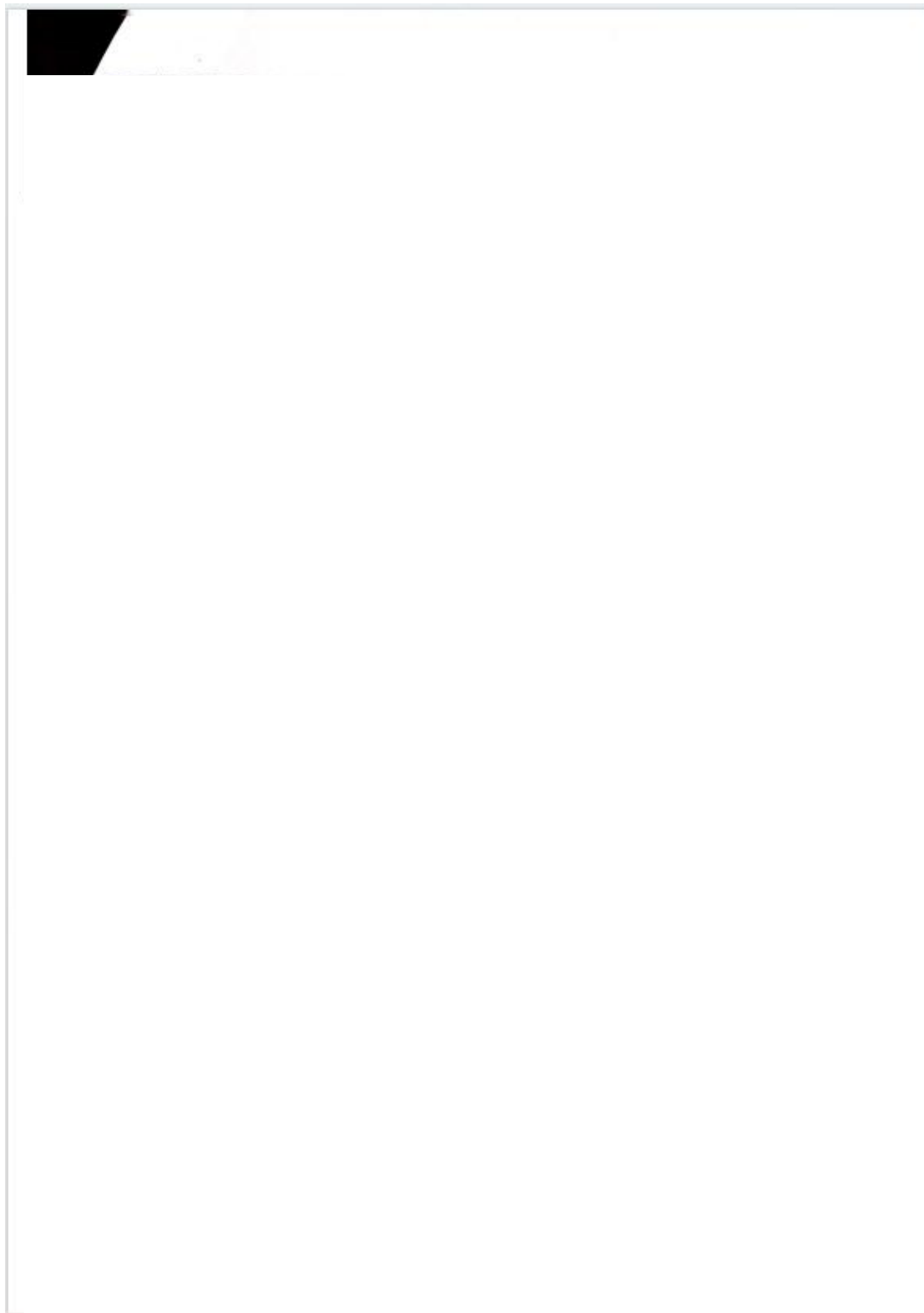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	--	------	--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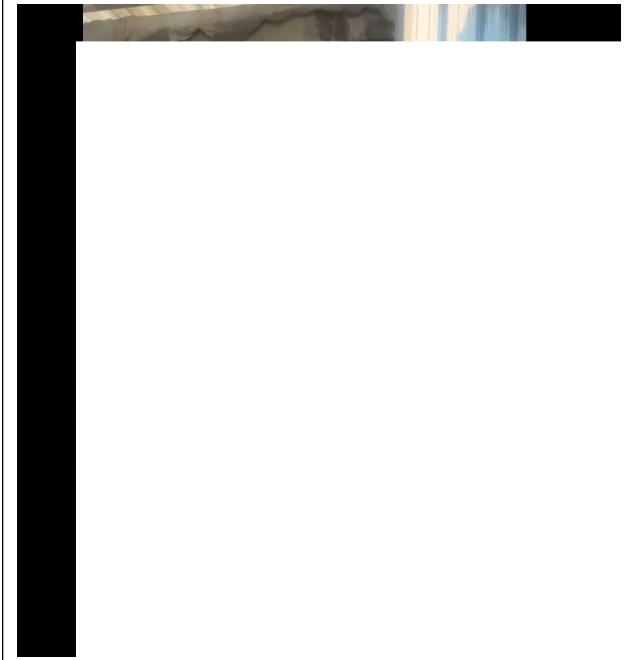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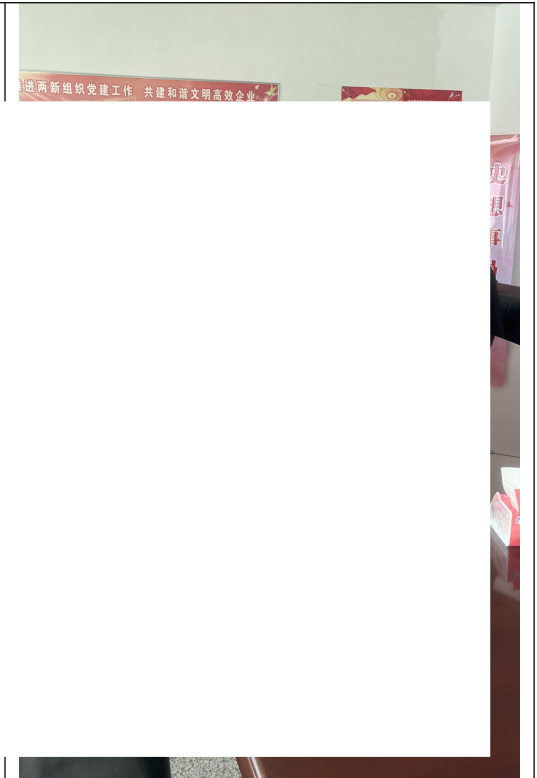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



排气筒 (DA002)

(DA004)

	
<p>危废仓</p>	<p>会议照片</p>